

徽商职业学院处室函件

徽院团函〔2024〕28号

关于选聘2024-2025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指导教师 in 社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学院将开展2024-2025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全院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名额分配

每个社团配备1-2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各社团指导教师名额详见附件2。

三、选聘条件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2.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优秀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四、工作职责

1. 主要工作职责

(1) 加强学生社团思想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规范学生社团制度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社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章程，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等；

(3) 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指导学生社团加强临时团支部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干部的遴选、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工作；

(4) 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审批、指导、参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并对学生社团的宣传材料进行管理审批；

(5) 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团委及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6) 完成学院交派的其他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

2. 具体工作职责

(1)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社团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2) 每月召开学生社团干部例会和团支部会议、开展 4 小时以上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3) 指导社团会员开展的活动，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大型活动一学年不少于 1 次（即面向全院及以上范围内的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4) 每月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5) 学院交派的其他各项任务。

五、工作考核和奖惩

内容详见附件。

六、时间安排

1. 7 月 17 日- 9 月 2 日，个人提交《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附件 3）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及相关佐证材料（证书、证明等）的复印件交所在部门、系（部）；

2. 9 月 3 日-4 日，以部门、系（部）为单位将申报人材料收齐后，电子版发送至团委邮箱：hszyxytw@126.com，纸质版交至团委孙莹莹处；

3. 9 月 5 日，团委对所有申报人的资料进行审核；

4. 9 月 6 日，由学生处组织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

5.9月9日，团委报学院党委审定。

七、要求

1.各部门、系部要重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要把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强的教师选拔出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在两年内不予申报。

3.各部门、系部在推荐程序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程序、确保质量、择优推荐。

- 附件：1.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徽商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需求一览表
3.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

共青团徽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委员会



附件 1:

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建设与支持作用，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徽院党[2023] 1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与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徽商职业学院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申请发起，经团委初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报学院党委审定后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贯彻执行学院关于学生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指示和决定，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化、精品化发展建设，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加强学生社团思想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规范学生社团制度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社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章程，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等；

（三）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指导学生社团加强临时团支部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干部的遴选、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工作；

（四）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审批、指导、参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并对学生社团的宣传材料进行管理审批；

（五）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团委及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六）完成学院交派的其他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服从学院安排，积极做好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学生社团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二）每月召开学生社团干部例会和团支部会议、开展 4 小时以上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三）指导社团会员开展的活动，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大型活动一学年不少于 1 次（即面向全院及以上范围内的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四）每月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五）学院交派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拔与聘用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五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注重发挥系部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六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每个社团至少有 1 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酌情增加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聘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组织人事处、业务指导单位等部门提出指导教师聘任意见，报学院党委审批后，颁发聘书，聘期为一年。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在聘期内不可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提出解聘申请，并按本办法重新聘任。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团委、组织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思政部等相关部门组成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组，从日常工作量完成情况、学生社团年审结果和学生社团会员评议三方面，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相关评议，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日常工作量完成情况、学生社团年审结果和学生社团会员评议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三者各占50%、30%和20%。日常工作量完成情况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组进行评分；学生社团年审结果由团委负责提供成绩；学生社团会员评议由团委根据学生社团总人数随机抽取社团成员进行无记名评议。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一年内不再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并报学院党委审定，可予以解聘：

（一）违背宪法、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院相关规定的；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合作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因失职或指导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事故的；

（四）在学院人事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其他不适合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情况。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激励保障

第十三条 根据学院相关规定，鼓励业务指导单位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的考核评价体系中。

第十四条 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中，获评“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者，给予奖励。超社团工作量的和指导社团在竞赛中获奖的，作为参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优先条件。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成员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取得成绩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2日起实施。

附件 2:

徽商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需求一览表

序号	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名额	备注
1	六瓣雪文学社	团委	1 名	
2	“徽骆驼”大学生艺术团		1 名	艺术类专业
3	博轩棋牌社		1 名	
4	计算机协会		1 名	
5	演讲与口才协会		1 名	
6	青年志愿者协会		1 名	中共党员
7	海月动漫社		1 名	
8	英语协会		1 名	英语专业
9	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		学生处	1-2 名
10	校卫队	保卫处	槽郢校区 1 名 紫蓬校区 1 名	中共党员
11	红旗社		1 名	中共党员
12	沙盘协会	会计系	1-2 名	会计系教师
13	物流协会	物流系	1-2 名	物流系教师
14	电子商务协会		1-2 名	
15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社	思政部	1 名	中共党员、专兼职思政课教师
16	新媒体营销协会	商贸系	1-2 名	商贸系教师
17	旅游协会		1 名	
18	诗书中华诵读社	教务处	1 名	
19	艺术俱乐部—寻墨书画社		1 名	

20	艺术俱乐部—徽韵华章汉服与戏剧社	公共教育与管理系	1-2 名	相关专业
21	艺术俱乐部—叮当合唱团		1 名	
22	艺术俱乐部—如沐春风礼仪社		1 名	
23	体育俱乐部—龙行武术社		1 名	
24	体育俱乐部—健美操		1 名	
25	体育俱乐部—篮球		1 名	
26	体育俱乐部—羽毛球		1 名	
27	体育俱乐部—乒乓球		1 名	
28	体育俱乐部—足球		1 名	

附件 3:

徽商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系部)	
工 号		所学专业	
职称/职务		爱好、特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拟指导社团			
工作简历			
获奖情况	(附佐证材料)		
所在系或部门 意见	签章: 日期:		
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评议委员 会意见	签章: 日期:		
党委意见	签章: 日期:		